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附加施工机器设备保险条款

本条款是《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建筑、安装工程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一、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或安装期间和施工场地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施工用机器、设备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震、海啸；

（三）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

（四）升降机、行车、吊车、脚手架的倒塌；

（五）碰撞、倾覆；

（六）操作人员的疏忽、过失。

二、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引起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机器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包括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

（二）水箱、水管自然爆裂；

（三）保险机器设备的机械性或电器性损坏、故障、断裂、失灵，及因冷却剂或其它流体冻结、润滑不良、缺油或冷却剂等直接所致的毁损或灭失；

（四）置换的零件或配件包括钻、锥、刀具或其它切割的刀面、锯条、模具、压磨面或压碎面筛、皮带、绳索、钢缆、链条、输送带、电池、轮胎、电线、电缆、软管、按期更换的接头或衬垫等的毁损或灭失，但与机器设备本体同时所受的毁损或灭失不在此限；

（五）燃料、触媒、冷却剂及润滑油料的毁损或灭失；

（六）因锅炉或压力容器内部蒸汽或流体压力发生爆炸及内燃机爆炸所致的毁损或灭失；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雇人明知或应该知道保险机器设备的暇疵、缺陷或其所致的毁损或灭失；

（八）机器设备的制造商或供应商依法或依约应负责赔偿的毁损或灭失；

（九）任何维护或保养费用；

（十）保险事故发生后引起的任何间接的或附带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十一）保险合同中规定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十二）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三、保险金额

（一）建筑、安装施工机器、设备应以该机器、设备的重置价作为保险金额，该重置价是指重置同厂牌、同型号、同性能、同负载的或相类似的新机器、新设备所需的费用。

（二）投保本保险的建筑安装施工机器、设备必须在清单上列明名称、型号、类别、金额。

四、赔偿处理

（一）对保险机器设备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但对保险机器设备在修复或重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在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机器设备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赔偿金额：

1、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机器设备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扣除残值后的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机器设备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 2 项的约定处理；

2、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保险人享有选择是否接受受损保险机器设备残余部分的权利。若保险人不接受受损机器设备残余部分，则按照保险机器设备损失前的实际价值扣除残值后的金额赔偿；

3、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设备项目，若发生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项目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4、发生保险损失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采取必要措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但以不超过受损的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为限。

（三）在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机器设备的损失时，若受损的保险财产的分项或总保险金额低于重置价值时，其差额部分视为被保险人所自保，保险人则按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机器设备的保险金额与对应的重置价值的比例负责赔偿。保险机器多于一项时，每一项将按照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分项保险金额单独计算比例赔偿的责任。

（四）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五）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五、其它事项

本条款保险期间一般为 12 个月或以明细表的约定为准。

附加施工机器设备保险费率规章

一、保险费率：3.5‰ —7.0‰

注：本保险费率为年度费率

二、每次事故最低免赔条件：绝对免赔 2000 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

三、保险费

年保险费=保险金额×费率